

實用教育學講義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印刷發行



著者

太倉周維城
 淮安林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福州南台轉角路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温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香港蘭州吉林衡州貴陽潮州安慶桂林
 東昌廈門蘭谿邢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實教育學講義)全一冊

定價銀三角

實用教育學講義目次

緒論

第一章 教育學之範圍

第二章 教育學與各學科之關係

第一編 教育的心理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心理學之意義及其必要

第三節 心身之關係

第五節 意識及注意

第二章 知識

第一節 直觀

第三節 思考

第三章 感情

第一節 感應

第三節 情操

第四章 意志

第一節 衝動

第三節 意志

實用教育學講義

目次

第二節 心理學之研究法及其種類

第四節 神經系統

第二節 觀念

第二節 情緒

第二節 願望

第四節 個性及品性

第五章 心意之發達

第二編 教育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育之意義

第三節 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第二章 教育之目的

第三章 教育之方法

第一節 養護之目的

第三節 神經系統之養護

第五節 教授之目的

第七節 教授之方法

第九節 訓練與養護教授之關係

第十一節 訓練之方法

第四章 教育者之資格

第五章 教育之場所

第一節 教育之種類

第三節 學校

第二節 教育之必要與界限

第二節 全身之養護

第四節 教授之意義

第六節 教授之材料

第八節 訓練之意義及目的

第十節 訓練與個性

第二節 蒙養園

第四節 學校系統

實用教育學講義

緒論

太倉周維城
淮安林壬講述

第一章 教育學之範圍

教育學者講求教育理論與實際之學也。而教育實際尤先於理論。太古之人無不教育其子。然其教也祇本乎自然之愛情。以圖其子之幸福。并冀其發達而已。亦享受其利。故以身作則。使續舊業而誘導之。習之既久。漸探得目的與方法。至施行教育時代。述其原則規則等。而自信為確合於真理者。亦不過本之經驗。無所謂學也。近世以前關於教育之筆記其經驗或抒寫一人之思想而已未成為學也

迨乎近世始取教育之目的方法。由理論上之研究。總括先人由經驗所得之原則規則。更羅列教育上之一切事項。由系統以說明之。以成教育學焉。廓美紐斯（德國人）一五九二——一六七一始著教育學然斯學之大發達則在海爾巴脫（德國人）一七七六——一八四一以後也

教育學所講求之事項可別為三大部。以明教育普通之原理者。曰理論。教育學以理論教育學所得普通原理而講求用於實際上之法者。曰實際教育學。以教育之理論與實

際因國家與時代之變遷而生沿革明其關係以資將來之參考者曰歷史教育學。茲編所講求者即理論教育學屬乎狹義者也。

第二章 教育學與各學科之關係

倫理學心理學生理學號為教育重要補助之學。倫理學者以明人生之目的而示人以行為之模範故定教育目的指導被教育者之意志行為不可不依據之。心理學者講求心之作用及其發育之狀態生理學者研究身體機關之構造組織以及發育之狀態故欲明教育方法有資於斯二學者正復不鮮他如社會學論理學亦與教育學有重要關係焉。社會學為講求社會之原起發達組織及夫社會活動之學。論理學為講求思考法則之學。蓋教育者實與政治風俗等以及社會上之事件相關係而發達故欲求目的之適切不可不參考社會學若夫整理知識使思考作用漸臻發達又不可不依據論理學之法則本書所述有待於是等學科者不一而足也。

第一編 教育的心理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心理學之意義及其必要

吾人日常見聞種種事物而認識之。記憶之。或加之以思考。或因之而發喜怒哀樂之情。或欲求而得之。凡此皆吾人心之作用。人苟能窺見自己之心。卽知其變化。無窮。心理學者。實研究其作用之學也。作用一語不甚精密。今暫避學術上之語。故用之。

欲從事教育者。須先知心之作用。與其法。則彼無知識而從事教育者。第恃其偶然經驗。是何異暗中探物。庸有濟乎。通乎普通心理學。雖不能盡得各個正當之方法。心理學者。祇言其大概。至各個細情。心理學所不及說明也。然教育者所薰陶者。乃爲各具特性之兒童。故欲適用普通理法於各個情形。非經驗不可。然既理解普通法。則當事之來。必能先定大體之所宜。然後由實地經驗而下正當之解釋。教育者憑其準繩。以圖事業之進行。故稱心理學爲教育重要補助之學者。正爲此也。

第二節 心理學之研究法及其種類

(一)主觀法 欲研究心理學。須先反省自己之心。而知其狀態。是爲最直接之研究法。而心理學之基礎也。稱曰主觀法。又名內省法。是法所長。其研究之結果。極爲明瞭。然省察與被省察者。同屬一心。故不免有許多困難。及其缺陷。例如感情發動時。輒難自行省察。亦有偏於一己性質。致誤正當判斷者。故欲研究其心。不可不由他法以補助之也。

(二)客觀法 本乎反省自己之心而得之知識。以研究他人之心之狀態。是謂客觀法。客

觀法分觀察法、實驗法二種。觀察法者，乃由他人容貌、態度、聲音等所發現而直接觀察之。或就他人記錄而間接研究其心是也。是法所長在能就許多事物而比較研究之。至實驗法則假諸器械，由人爲的構成一定事情而實驗之，以研究心之狀態者也。古代心理學多由內省法追乎近世則觀察法起更至近日遂用實驗法矣

心理學大別之爲普通心理學、特殊心理學是也。凡研究既經發達之成人心中一切者，謂之普通心理學；而特殊心理學專研究其所研究之對象方法應用等特殊方面者，如兒童心理學、動物心理學、民族心理學、病的心理學、實驗心理學、生理的心理學等皆屬之。僅曰心理學指普通心理學而言又動物心理學亦名精神比較心理學實驗心理學亦名精神病學

又就普通心理學兒童心理學選其直接關於教育部分而以教育方法之原則爲主者，謂之教育的心理學。本編所述屬之。

第三節 心身之關係

(一) 身體與心意。身體狀態皆影響於心意。身體健康則心之活動亦必活潑。身體有異則心之活動亦必萎縮。精神勞動適於朝而不適於夕其故可知矣蓋健康精神宿於健康身體。又男女老幼之心狀其所以異者全由體質及發育之程度固無俟贅辨也。人之性質有躁急沈鬱爽快等之別多由體質

使然也。又人之身體少年時發育最盛至中年達乎極度。迨夫老年漸至衰微精神作用亦猶是也。

(二)心意與身體。不獨身體狀態影響於心意。即心意狀態亦有影響於身體。心意爽快者能促進身體之動作。憂鬱不解則有害於健康。心意常得平和滿足則身體亦必健全且恆人之性。凡遇喜怒哀樂之事。輒形於顏面而不能自禁。視人者即由此推測人之心性。無或爽也。喜歡。忿怒之極有破裂心臟而死者。又祈禱禁止之類。有因而愈疾病者皆心意影響於身體之結果也觀以上之結果。心身關係之密切可知矣。而此二者之交通實由神經系統行之。

第四節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由許多神經結合而成。分爲三部。曰中樞。曰末梢神經。曰交感神經。

(一)中樞部。中樞部更由大腦小腦延髓脊髓而成。

(1)大腦。大腦在頭蓋骨內。分左右兩半球。內部由白質(神經纖維)外部由灰白質(神經細胞)而成。爲心意作用最重要之機關。灰白質有損傷則心意忽現異狀故此部又稱爲精神中樞

(2)小腦。小腦在大腦後之下部。內部爲白質。外部爲灰白質。亦與大腦同專司調節筋肉之運動者也。小腦損傷即不能爲有規則之運動

(3)延髓。延髓在小腦前之下部下與脊髓相續。外部爲白質。內部爲灰白質。總理由脊

髓所發之諸作用。并司反射作用者也。

噴嚏吞嚥嘔吐等之反射作用全由延髓所司

(4) 脊髓。

脊髓在脊骨內。外部爲白質。內部爲灰白質。司反射作用及脊髓神經與腦之

傳達作用者也。

瞳孔放大及遺矢等之反射作用皆由脊髓所司

(二) 末梢神經。

末梢神經由神經纖維而成。因其所司作用。得分爲二。曰感神經。曰動

神經。

(1) 感神經。

感神經（求心神經）專司身體諸部所起變化。而傳達於中樞之作用。

(2) 動神經。

動神經（遠心神經）專司中樞所起變化。傳達於身體諸部而起運動之

作用。

傳達所通之路。亦得分爲二。腦神經與脊髓神經是也。

(1) 腦神經。

腦神經有十二對。均由大腦發出。而分布於頭部及顏面。

(2) 脊髓神經。

脊髓神經有三十二對。分布於四肢及軀幹以內。

(三) 交感神經。

交感神經在脊骨兩側。由神經節及神經纖維而成。分布於內部諸機

關。而司其不隨意之運動。

不隨意運動者即不受大腦之支配而自營其運動之謂也。如血液循環及消化是

神經系統於心意作用。最有密切關係。故欲圖心意作用之健全。不可不先注意神經系

統之健全茲舉神經系統關於養護上最當注意者如下(一)營養宜適當(二)宜呼吸新鮮空氣(三)宜十分運動(四)睡眠宜充足就寢時刻凡六歲至十歲者至遲以午後八時半為度(五)勿過勞心意兒童勞動心意之事自六歲至九歲者每日不得逾五時(六)諸機關之作用宜交互行之

第五節 意識及注意

(一)意識

意識為根本事實無由定義惟有用例解而使之自悟而已例如吾人酣睡時一無所覺是謂無意識之狀態及乎夢醒凡百事物莫不顯呈於心頭是謂意識由無意識之狀態而漸移於意識之狀態者是謂半意識即夢耶醒耶之狀態是也例如寢室內懸一時計毫無所覺是為無意識將醒則漸有所聞是為半意識迨乎全醒則聞之甚明晰是為意識更就吾人視物言之其注視之點最形明瞭從此點周圍相隔愈遠則愈覺含糊不明迨至界限外竟全無所見其得明視部分者猶意識也此外有含糊不明者猶半意識也視界以外者猶無意識也

(二)注意

意識最明瞭之點謂之燒點因其與光線通過光鏡集合而成燒點相似故以名之然則注意者即意識之燒點也易言之注意者即明瞭之意識也注意由一事而移及他事者

是謂注意之移動。吾人有一時不注意於某事。非又注意之動。非常以同一強度而實有所變動者。也是謂注意之律動。甚明瞭。或全不聞焉。即其例也。

注意有無意注意。有意注意之分。無意注意者。謂意識為外界所引。而自然集合。如窗外有憂然聲響。兒童並無所思。而注意之是也。有意注意者。謂其注意不為他事所奪。而集合其意識於心。所選擇事物之上。如兒童用心聽教師講話是也。

當幼稚時。惟有無意注意。因心意發達。而漸生有意注意。保持注意。於教育上最為重要。今揭其練習注意所必要之條件如左。

- (1) 妨害注意者宜遠之。教室內物品有足以奪兒童耳目者。須除去。
- (2) 宜強其刺激。教授所用教便物。凡大小及強度。務須適當。強度為色彩鮮明之謂。
- (3) 宜使有興味。教授材料之選擇。分量及其教授方法等。教師均須注意。而對於教授。自必引起其愉快無疑。

- (4) 宜時有變化。支配時間表。暨一時間所行教授。皆須有一定變化。令兒童心力。交互為用。以順應乎其注意之移動。與夫律動者也。

時間表之變化。如朝課以運用思。考力者。午後則課以技能之類。是與問答互用是也。

(5)其餘如營養睡眠休息等均須充足而飽滿其身體之活力又如採溫換氣之法均使適當亦養成注意所必要也

練習

一、無意注意緣何而起

二、集兒童注意之法宜如何

三、聽物之音夜更清晰其理由何在

第二章 知識

第一節 直觀

吾人見一蘋果以手取之而品其味則得蘋果有關之知識如是通乎吾人耳目而於意識生各種物體之知識者謂之直觀外物知識得之於眼者居多數故名曰直觀若分解之則直觀者固經感覺知覺二階級而成立者也

(一)感覺

吾人見雪之白聞鳥之歌味糖之甘嗅梅之香感冰之冷以得外界之知識此等知識其爲媒介之門戶者謂之感官彼分布耳目鼻孔皮膚等之末梢神經末端機關所具各異

即所謂覺官是也。覺官受外物刺激即興奮其末梢神經。此興奮傳之於腦而最純一之心之現象生焉。此現象謂之感覺。凡生感覺須有三段過程。即由外物而入覺官之刺激。因刺激而起神經內之興奮及應此興奮而起心之作用之感覺。是蓋感覺者即因外界刺激而生之精神興奮傳達乎腦所生最純一之心之現象也。

覺官各受納其一定刺激而感覺之種類生焉。古來以耳目鼻舌及皮膚爲五官。而感覺亦分視覺、聽覺、嗅覺、味覺及皮膚覺爲五種。此通例也。今則更以體覺、筋覺加入之。

(1) 視覺 刺激視官者爲光線。因而光與色之感覺生焉。視神經所具末端機關在眼底之網膜 光之感覺

最強者爲白色。最弱者爲黑色。而其間又有灰白色。又色之感覺爲紫、藍、青、綠、黃、橙、赤七色。及其間配合種種之色。

(2) 聽覺 刺激聽官者爲空氣之振動。因而得音之感覺。聽神經之末梢機關在耳之蝸牛殼內 凡有規律者謂之調音。反是者謂之噪音。

(3) 味覺 刺激味官者爲液體。因而得甘、酸、苦、鹹等之味覺。味神經之末端機關在舌上小刺之末端 味覺

(4) 嗅覺 刺激嗅官者爲氣體。因而得種種香氣、臭氣之感覺。嗅神經之末端機關在鼻內部之黏膜 嗅覺

(5) 皮膚覺 皮膚覺者。刺激全身皮膚內所分布之神經而生感覺之總稱也。又分爲許

多感覺。神經之末端機關在全身皮膚內之種種乳頭其重要者爲壓覺、部位覺、及溫覺。壓覺因外物之壓迫而生。以是知堅、軟、蠶、滑等者也。部位覺爲刺激其二部分時而區別其位置之感覺也。又溫覺爲寒、暖之感覺。

(6) 筋覺。因筋肉動作而生之感覺。卽筋覺也有運動覺、抵抗覺之分。又筋覺與皮膚覺相合而知物之堅、軟、輕、重等。

(7) 體覺。體覺一名有機感也。覺又稱普通感覺分布身體諸機關之神經。而感覺身體內之狀況者。如飢渴疲勞等之感覺是也。

(二) 知覺

漠然聞一種之音。或嘗甘味。或近花壇而感一種香氣。是特感覺耳。及認其音。而曰此鐘音也。辨其味。而曰此糖味也。嗅其香。而曰此某花之香也。則感覺進而爲知覺。故知覺者。確認其發生感覺之外物之作用也。

知覺較感覺爲複雜。感覺第一因最初之刺激而起。而知覺非結合舊感覺與現在感覺。絕不起其作用。近花壇而感一種香氣必再現曾經感覺者而結合之乃得認爲此某花之香也又各感覺必進而爲知覺。而斯得外物之直觀。

知覺外物而得其直觀。所最重要者。爲皮膚覺與筋覺。不特因而得外物之堅軟、輕重、
滑、溫、冷等之知識已也。且外物之形狀、大小、距離等。亦得由二覺而知焉。吾人通常雖可
由眼而知其形狀、大小、距離。然亦因皮膚覺與筋覺之補助而推得之也。眼者不過知其
色與光耳。觸覺與筋覺結合甚強。則判斷無誤。至後之知覺。謂之錯覺。
知覺由視覺而得之者。實居最大多數也。聽覺之於外物知識。能直接得之
者甚尠。然言語與聽覺關係最鉅。味覺、嗅覺得外物直觀之最劣者也。
知覺由各種感覺及經驗而成立。故有時不免錯誤。此既誤之知覺。謂之錯覺。
直觀爲一切知識之基礎。故教授必先以事物刺其相當之覺官。使之知覺以得正當之
直觀。名曰直觀教授。如因言語而授以實物知識。又因文字而學理化、博物。皆所謂失當
者也。

練習

- 一、試述直觀、感覺、知覺之義意
- 二、試述各種感覺之價值
- 三、吾人見毬而認爲球形爲何作用
- 四、直觀教授其意義何在

第二節 觀念

教授之時。示兒童以蘋果。因視覺觸覺等。而得蘋果之直觀。復於次之時間。使述蘋果有關之談話。則兒童不見實物。而能言其形狀。色澤。大小等。是前時間所知覺。蘋果之直觀。不致消滅。而再現也。如斯現實之刺激。既去而猶殘留者。是謂觀念。觀念又稱觀念表象蓋直觀爲現受刺激中之物象。猶鏡中之映像。而觀念則刺激去後之物象。猶寫真也。觀念雖不如直觀之活潑鮮明。然固高尚知的作用之基礎也。而觀念之真實與否。全由直觀之明瞭完全與否而定。

又觀念有全體觀念。部分觀念之別。例如天象。觀念乃全體觀念。而風雲雨露電光月色等之一一觀念。則部分觀念也。兒童雖有漠然全體觀念。然往往無部分觀念。知識既發達遂由全體觀念進而例如梅花之觀念。而無花之瓣數。形狀。色澤等之部分觀念。是故初等教授當先使直觀事物之全體。次分解爲部分。而使直觀之俾得完全。觀念是謂分解教授。

(一) 觀念之聯合。又名聯想

現時被意識之觀念。謂之浮於意識。現時不被意識之觀念。謂之沈於意識以下。而大部